

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9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7日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流京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南村店及追认设立三元里店、机场北店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公告的《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